

中華救助總會民國 111 年工作報告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壹、大陸配偶輔導與服務

一、同心園關懷服務據點

(一)關懷諮詢專線：由志工或會務人員解說問題，全年服務總計 147 人次。其中急難救助 47 人次，婚姻、居留問題與法律諮詢 43 人次，攝影比賽相關 43 人次，其他 14 人次。

(二)專家諮詢服務：由律師到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 9 人。

二、急難救助暨重大傷病生活補助

(一)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1 次工作會報通過本會「大陸配偶急難救助暨重大傷病生活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案，申請資格改依臺北市中低中入戶標準辦理，以期照顧更多經濟困難之無福利身分者。

(二)111 年度通過急難救助 13 人，重大傷病生活補助 5 人，總計 18 人，補助新台幣 53 萬元。

三、大陸配偶攝影比賽

(一)本會以「在台美好時光」為主題，邀請大陸配偶及其在台子女透過鏡頭捕捉社會人文與地方特色活動等精彩瞬間，展現在台灣所感受到的食、衣、住、行等美好生活。參選作品計 98 件、入選作品 27 件。

(二)入選作品以電子書型式於本會官網辦理線上陳展，並製成桌曆致贈臺北市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與各縣市新住民服務中心等合作夥伴。

四、多元學習課程

10 月 19 日、26 日及 11 月 7 日辦理「後疫情時代，動起來！」

運動系列課程，包括核心肌群有氧、TABATA 間歇訓練及內湖金面山健走活動，幫助學員養成運動習慣，並了解登山注意事項，計 52 人次參與。

貳、社區關懷服務

一、弱勢青少年支持服務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小秀才教育學會「小秀才弱勢課後照顧計畫」新台幣 4 萬 8,000 元。該計畫於每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假台南市後營國小開設課後輔導班，輔導學員完成當日作業，並適時提供補救教學。

二、關懷精神障礙病友

補助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附設興隆會所「台北市精神障礙者社區關懷共餐服務計畫」新台幣 6 萬元，協助精神障礙病友學習備餐與共餐，並促進社會參與。

三、嘉義縣六腳鄉社區培力

協助嘉義縣六腳鄉潭墘社區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案申請「111 年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媒合雲林科技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 2 校計 2 位學生於 7 月 4 日至 8 月 17 日前往社區實習，完成在地文創商品設計。

四、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計畫

(一)為提升安置機構第一線人員專業服務知能，本會辦理訓練課程，計 21 小時，共 21 個機構 73 人次出席，概況如下：

課程	時間	講師	報名人數	出席人數 出席率
兒童少年個別 評估及處遇	9 月 5 日 09:00-16:30	王惠宜	24 人	19 人 79.2%
兒童少年 生涯輔導實務	9 月 12 日 09:00-16:30	林桂碧	17 人	12 人 70.6%

兒童少年生活 觀察紀錄與評估	9月19日 09:00-12:00	吳俊輝	28人	24人 85.7%
離院兒童少年 協助	9月26日 09:00-16:30	游雅婷	24人	18人 75%
總計			93人次	73人次 78.5%

(二)課程以案例分享、實務演練及分組與遊戲互動方式，帶領學員思考安置機構兒少處遇、生涯輔導及離院準備等議題，99%學員認為對自己專業職能很有幫助，亦認為本會安排課程實用度高。

參、泰緬地區救助與服務

一、輔助華文教育

(一)認助 2022 年華文學校種子教師：1 至 3 月核發教學津貼計 50 校，4 至 12 月核發教學津貼計 49 校，每校每月泰幣 4,000 銖，全年合計泰幣 236 萬 4,000 銖。

(二)泰北華校種子教師線上培力研習

10 月 18 至 20 日，辦理線上培力研習，清萊、清邁與密豐頌地區共計 47 校、125 人報名參訓。由本會泰北華文教育專案志工針對僑務委員會泰國版華文課本「語文天地」各單元規劃研習內容，講授「字詞與詞語練習」、「句子練習」、「美言佳句」與「作文指導」等課程。

二、泰北同胞子女獎助學金

(一)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1 次工作會報通過本會「泰北同胞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獎助名額參考近年申請及獲獎人數略做調整，大專及小學組增加名額，高中及初中組減少名額。

(二)111 年度合計 64 校、447 人獲獎，其中獎學金 208 人，

助學金 239 人，獎助學金共計泰幣 111 萬 4,500 銖。

三、「話我泰北」圖文比賽

111 年度合計 24 校、153 位師生獲獎，含寫作 40 人，繪畫 113 人，獎金共計泰幣 18 萬 3,200 銖。

四、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

(一)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1 次工作會報通過本會「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獎勵名額改為每年 70 名，並依僑生人數調整各類名額與相應之推薦名額，期使推薦人數更符合比例原則。

(二)111 年度獎助 32 校、69 人(緬甸 59 人、泰北 10 人)，獎學金共計新台幣 69 萬元。

五、孤老與貧童認助

1 至 6 月認助 48 人，7 至 12 月認助 51 人，每人每月泰幣 500 銖，合計泰幣 29 萬 7,000 銖。

肆、教育獎補助

一、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

(一)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1 次工作會報通過本會「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其中申請資格及成績標準之學習成績及格基準，改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以照顧更多原住民學子。

(二)111 年度獎助花東地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 27 校共 172 人，獎助學金合計新台幣 124 萬 2,000 元。

二、偏遠地區學校高中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一)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1 次工作會報通過本會「偏遠地區學校高中生安心就學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案，申請資格改依臺北市中低收入戶標準辦理，以期照顧更多

經濟困難之無福利身分者。另因申請者於偏遠地區就學，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不易，若已具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可免另附財力與財產證明文件。

(二)111 年度補助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與「非山非市」學校高中生 36 校共 131 人，助學金合計新台幣 104 萬 8,000 元。

三、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

(一)要點修正：111 年 3 月 9 日第 3 次工作會報通過本獎勵金作業要點修正案，將申請對象資格由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擴大為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之 15 至 22 歲弱勢青少年。

(二)審查結果：計 54 間社福機構推薦共 124 人申請，經審查後共計核發獎勵金計新台幣 31 萬 1,000 元：

1. 具乙級技術士證 29 人，每人獎勵新台幣 5,000 元。
2. 丙級技術士證(含單一級別技能檢定者)83 人，每人獎勵新台幣 2,000 元。

四、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離院院生就讀大學助學金

(一)要點修正：111 年 5 月 25 日第 8 次工作會報通過本助學金補助要點修正案，將補助名額上限提高為 40 名，金額自每人新台幣 3 萬元調整為 2 萬 5,000 元。

(二)審查結果：計 34 間機構共 52 人申請，經審查後共補助離院院生 40 人，補助金額合計新台幣 100 萬元。

伍、加強夥伴關係

為加強和政府、非營利組織之夥伴關係：

- 一、持續參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捐血運動協會等機構為團體會員，擴大社會服務。

二、本會同仁適時出席內政部移民署、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大陸委員會等機關所舉辦之相關會議，參與政府關懷新住民及福利服務事務，加強與公部門之聯繫及合作。

陸、會務行政工作

一、舉行本會第 3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台北市國軍英雄館舉行，總計出席會員 211 人。大會紀錄經於 4 月 14 日以中華行字第 1110000133 號函陳報內政部，內政部於 4 月 29 日核發備查證明。

二、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一）3 月 18 日下午，監事會國永超召集人主持第 31 屆第 2 次監事會議；莫理事長天虎主持第 31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本會 110 年財務收支決算案，擬訂本會第 3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程序、議事規則（草案）及推選主席團人選等。

（二）9 月 16 日下午，召開第 31 屆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三）12 月 23 日下午，召開第 31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民國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草案）、第 31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舉行日期等案。

三、會籍管理及會員聯繫

（一）3 月 7 日審議 111 年會員入出會情形，通過辦理會員出、退會及申請入會事項。人數異動後，會員人數總計個人會員 339 人，團體會員 2 個。

(二)12月12日寄發致會員函，向全體會員簡要報告本會現況及年度工作成果，並表達關懷賀年之意。

四、修正本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8月10日、11月9日及23日召集全體工作人員，舉行本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說明及討論會，並將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告於本會網站「員工專區」徵詢同仁意見。經彙整同仁修正意見進行條文增修後，11月30日提經全體工作會報討論通過。12月23日提經第3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五、年終工作檢討會

12月28日舉行111年度工作檢討會，就年度重要工作進行心得分享與檢討報告，以提高工作效能、服務品質及組織績效。

六、新春團拜

2月9日（正月初九）上午10時舉行，理事、監事、退休同仁暨全體會務人員計40人參加。

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及處分，相關事項：

(一)有關附隨組織行政處分聲請停止執行

附隨組織停止執行更裁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1月12日判定原處分之部分並無造成本會難以回復之損害。聲請駁回。本會委任律師於1月21日提交抗告狀，最高行政法院111年2月15日通知抗告駁回，裁判正本2月22日送達。

(二)有關附隨組織行政處分之撤銷訴訟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月18日上午10時30分假第二法庭開庭，法官最後闡明兩造應能從近晚之文獻、專家學者

之文章以及法律意見書等找尋對於各自論點有利之資料，並表示準備程序已進入收尾階段，詢問兩造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2. 委任律師於 111 年 2 月 10 日提交行政準備書狀四，就本會 39 年至 80 年歷次常務理監事會議紀錄內容，強調本會往來的是政府，不是政黨，本會不是政黨的附隨組織。
3. 委任律師於 3 月 7 日提交行政訴訟聲請調查證據狀，請求法院准許傳訊證人趙守博資政到庭作證。3 月 23 日再提交行政訴訟補充理由(六)狀。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3 月 29 日續行準備程序庭，法官最後表示，將於文史資料蒐集齊全後，綜合判斷有無傳證人之必要。
5. 委任律師於 6 月 21 日遞交行政訴訟陳述意見狀，說明本案有傳喚趙守博資政到庭作證之必要。8 月 25 日委任律師再提交行政準備書狀五。
6. 10 月 11 日續行第 7 次準備程序庭。委任律師於 10 月 5 日提交行政訴訟陳報狀，請求法院准許延期傳訊證人趙守博資政到庭作證，10 月 6 日再提交行政訴訟補充理由(七)狀。證人趙資政 11 月 1 日提交行政訴訟陳報狀，請法院傳訊到庭作證。

(三)有關財產移轉行政處分之撤銷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50 分假第六法庭開庭，法官諭知：鑒於另案認定附隨組織訴訟（案號：北高行 109 年訴字第 1356 號）之結果為本案之先決條件，本件請兩造就是否停止訴訟表示意見，並宣示本件候核

辦。2月22日該院裁定於上述第1356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四)有關裕民大樓辦公室管理費繳交爭議及訴訟

1. 5月27日，本會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聲請之支付命令，有關裕民大樓110年11月至111年4月管理費共計新台幣26萬4,600元。本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於5月3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異議，以維權益。

2. 案經7月7日上午於臺北地院簡易庭進行調解，對造律師表示，因國產署為公家機關，就調解事宜難有退讓空間，請求法官依法裁判。臺北地院簡易庭爰於8月8日函請本會委任律師提出答辯，本會律師業於8月24日遞交答辯狀。

3. 裕民大樓辦公室管理費繳交之爭議，本會委任律師11月3日提交民事答辯狀(二)。經詢問書記官表示，目前本件候核辦，法官希望收到兩造書狀後再決定開庭時間。

(五)有關內湖達爾文大樓不當得利及給付管理費繳交爭議及訴訟

1. 111年11月21日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請求本會支付內湖達爾文大樓不當得利及給付管理費共計13萬3,434元，該聲請之主張實屬無理，已於11月22日向法院提交異議狀。

2. 案經臺北地院簡易庭於12月29日上午10時30分行調解程序，本會委任律師表達本件無調解意願，本會為達爾文大樓9至10樓實質所有權人，本件爭議應待行政訴訟程序

判決確定，國產署北區分署代表亦表達無調解方案，因此本件調解不成立，將轉為訴訟程序，台北地院簡易庭將另訂期日行準備程序。

柒、人力資源管理及服務

一、工作人員在職進修：線上名人講座

(一)4月27日-減法生活 收納幸福：專業收納師廖心筠主講。

(二)5月25日-從零開始議題募款：創世基金會公關組長李婷婷主講。

(三)7月27日-搞懂情緒才能搞定人生：諮商心理師蘇予昕主講。

(四)9月28日(三)「興趣沒有目的地」：YouTuber《博恩夜夜秀》學霸主持人曾博恩主講。

(五)本會111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成果分享-11月30日(三)，社會福利處梁思婷專員主講。

二、參加相關會務研討會

工作人員參與外界進修研習課程及會議，計33場56人次。

三、年度健康檢查

7月至11月，辦理工作人員年度健康檢查，同仁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醫療院所或健檢機構進行，事畢檢據核銷，申請定額補助。

捌、捐款與財務

一、捐款

民國111年愛心捐款合計新台幣310萬3,883元，均即時於本會網站 www.cares.org.tw/index.do 公開徵信。捐款含：

(一)一般捐款：全年共計3,459筆，新台幣96萬9,503元。

(二) 救助泰北同胞捐款：全年共計 59 筆，新台幣 213 萬 4,380 元。

二、財務收支概況及審核

(一) 民國 111 年財務收支決算如下：

1. 收入：合計新台幣 1,155 萬 8,169 元。

2. 支出：合計新台幣 2,937 萬 9,018 元。

收支相抵，虧絀新台幣 1,782 萬 849 元，由本會歷年累積結餘挹注。

(二) 收支審核

本會各項財產設備之登記與處理及財務收支決算等，均遵照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本會財務管理辦法之規定，嚴格審核及執行，並依章程規定，於會計師查核後，送請監事會議審核憑證、帳冊、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核無訛誤後，提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及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經會計師簽證後，再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完成會計作業程序。